

证券代码：831441

证券简称：瓷爵士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其丰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522,220,000.0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7 号楼103室
邮编	2011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农业科技、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9126546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胡其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其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瓷爵士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590,000	直接持股 14,590,000 股，占比 36.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6.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0,000 股，占比 36.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000,000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比例 (权益变动后)	14,000,000 股, 占比 35.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股, 占比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 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次权益变动为 2018 年 12 月 05 日, 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瓷爵士 59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权益变动后, 持有瓷爵士股票 14,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 3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并且暂停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瓷爵士流通股合计

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